

第一章 结算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结算的含义

结算是经济活动中的货币给付行为，是指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债务清偿及资金划拨而引起的货币收付。

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结算在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形式。所谓现金结算是指使用现实货币的收付；所谓转帐结算，又称非现金结算，是指由银行或其它金融中介机构通过客户在其处开立的帐户，借助于一定的支付手段代客户办理资金的转移和划拨。

现金结算是一种较为原始、简捷的清偿手段，它是在原始社会后期伴随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出现的同时而产生的，并促进了当时的商品交换。但由于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不断积累，其独立的存在已远远不能满足经济活动的需要，特别在进入封建社会后，一个突出的现象是，由于封建割据，各自为政，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货币，这种现象的结果，导致了地区与地区、国与国之间商品交易的不方便，在此状况下，一部分商人便开始专门经营货币兑换业务，后来又发展了代保管业务，代客保管货币并收取一定的费用。货币兑换商对代保管的货币开出代保管凭证。后来许多同时持有该兑换商代保管凭证的商人之间的商品交易，就直接以这种凭证清偿债务。再后来，货币兑换商看到许多客商持现金进行异地商品交易很不方便，就又开展了异地兑换商之间的代理收付款和兑付行为。商人可以在甲地向兑换商交付当地的货币，取得凭证，到乙地的兑换商联号，取得乙地的货币，这就大大方便了异地

之间和国际之间的商品交易。这时的兑换商已基本具备了现代银行的基本特征，商人之间通过转帐进行的货币收付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现代银行出现以后，随着银行社会信誉的提高和信用业务的发展，银行可以凭借自身的信誉，创造各种信用支付工具，如支票、本票、汇票等代替现金使用，在同一地区和异地之间的商品交易往来和资金清算，越来越多地采用银行各种信用支付工具，通过客户在银行的存款帐户划转资金，转帐结算就这样逐渐发展起来。本书所讨论的结算主要是指转帐结算。

一、转帐结算的特征

（一）转帐结算是货币结算的一种形态

转帐结算是脱离了实体货币形态、脱离现实货币的支付，而为银行的各种信用工具所代替，变成票据形式通过客户在银行的存款帐户的增减记录、划转来完成货币的清算任务。但是转帐结算没有改变货币结算的性质，通过帐户转移的依然是钱，是资金，只是通过银行的转帐过程，才能够发挥和完成货币的职能。

（二）转帐结算的前提是信用集中于银行

办理转帐结算的前提条件，必须是收款人与付款人都在银行开立往来帐户，并和银行发生存款或贷款关系，而且存款帐户上还必须要有足够的存款。银行通过自己的中介作用，根据付款人委托，从其帐户上支付一定的款项，转移到指定的收款人帐户上，即使办理异地汇款，也必须通过联行或代理行。由此讲，办理转帐结算是离不开银行的，如果离开了银行，如果不是信用集中于银行，转帐结算就无法运行。

需要指出的是，银行的转帐支付也是有限制条件的，如果付款人帐户没有足够存款，银行虽接受了付款委托，但依然不会超过其存款帐户存款余额划款。

（三）转帐结算靠科学管理来维护正常秩序

转帐结算是以信用为基础的，因此，其正常运转必须依靠结算各方当事人严格守信。若有其中一方失信，整个结算链条就会中断。保证汇路的畅通，必须依靠有一套先进、科学的结算管理制度、手段和结

算法规等制约机制。但这个制约管理机制还必须有社会各方面予以参与和支持才能发挥其效力。从我国目前结算状况看，总体上已走出了结算秩序混乱的阴影。支付结算中的压单、压票、拖延支付、无理退票的现象已基本得到控制。这个成效就是 1993 年金融秩序整顿和 1994 年全国银行结算工作会议以及《票据法》颁布实行的结果，这也证实了结算要靠科学的管理来维持。

二、转帐结算的优点

(一) 转帐结算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主要表现在：

1. 转帐结算可以不受金额的限制，无论多大的交易金额，通过一张票据即可结算清楚。

2. 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集中清算资金，社会上的经济往来无论多么复杂、频繁，通过转帐结算这条纽带就可把各交易主体联系在一起，只要将票据提示给银行，无论路程多远，银行即可利用其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网络为委托人提供最为迅捷的结算服务。

(二) 转帐结算可以节省大量的现金使用，从而节约大量的流通管理费用。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财富的大量积累，商品流通不断扩大，如果大量使用现金交易，就要支出很多的钞币印制费；现金的运送和保管也要支付大量的费用。使用转帐结算，用银行的支付凭证代替现金流通，可大大降低流通过费用。

(三) 转帐结算有利于保证资金的安全。转帐结算是通过金融中介进行，各种资金的往来都只是体现在银行帐上的此收彼付，避免了使用现金可能引起的风险和损失。

(四) 转帐结算有利于进行货币监督。一是中央银行可以通过结算监管，掌握社会商品流通情况及其对货币流通的影响；二是按结算制度规定，收付款人之间办理结算都必须在结算凭证上填明资金的来源去向，由谁付款，款付给谁，支付的依据，支付的数目，支付的用途。这都有利于有关部门对企业的各项收支是否正常而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三、转帐结算的原则要求

(一) 遵守结算原则。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恪守信用 履约付款。办理结算业务的单位必须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预先的承诺付款，使销货方及时得到清偿。

2.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付。除银行按国家法律规定可以冻结、扣款外，一律不准为任何单位代扣或代划，也不得停止单位存款的正常支付，维护开户单位的合法权益。

3. 银行不垫款。转帐结算办理时，要求“先收后付 收妥抵用”。单位或个人委托银行代收款项，款项未收妥入帐前，不能支用；委托银行代付款项，必须在帐面上有足够的存款

（二）疏通结算渠道。减少不必要的结算环节，及时准确地办理结算手续。结算业务的处理过程，也就是单位资金收付的实现过程。结算业务核算是否准确、及时，不仅关系到一个银行、信用社核算工作，而且关系到联行之间，甚至跨系统行处之间的资金划拨，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资金周转。因此，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过程中，应尽量疏通结算渠道，减少不必要的结算环节，科学地组织凭证传递，做到准确、迅速、安全、方便，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

（三）灵活地组织结算，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转帐结算必须按照商品经济的特点，适应多种经营和搞活经济的需要，运用银行信用手段为客户提供形式多样的结算服务。不论哪种经济形式，采用什么样的经营方式，都应为其做好结算服务。

（四）严格结算纪律，实行结算监督。首先通过凭证的审查，监督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看其经济往来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次，对违反结算纪律的现象要进行经济制裁，对此，结算手段上还需要作相应规定，会计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五）要搞好综合反映。为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提供信息。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的同时，应通过结算资料的积累和分析，做好综合反映工作，以利于从微观到宏观两个方面反映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

四、结算业务的基本核算程序

结算业务的核算手续，因结算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其基本程序都是从接受和审查凭证开始，到办理转帐，最后到收付款单位入帐结

束为止。

(一) 接受和审查凭证。单位或个人选用某种结算方式后, 填制适用于该种结算方式的结算凭证, 提交开户银行, 银行收到后即予以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指凭证填制的内容是否合理、合法以及填写是否正确、齐全。这项工作在保证结算业务质量的关键, 审查无误后即在有关凭证上填记转帐日期、使用科目及编号等内容。

(二) 办理收付款单位之间的资金转移。转帐结算的基本内容, 就是办理收付款单位之间帐户资金的转移, 这是一切结算方式的共同内容。无论是异地结算还是同城结算, 都要求先从付款单位帐户中付出款项, 然后再存入收款单位帐户, 以防止银行垫款, 避免发生计划外信用投放。此外, 还应采取有效措施,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求提高结算速度, 加速企业资金的周转。

(三) 转帐后通知收付款单位。银行在收付款单位间进行转帐, 不论是同城还是异地, 由于企业在银行开户, 企业的各项收支都是通过银行转帐进行, 银行作为企业的付款人和代理收款人, 对各种汇划款项代客户收帐和支付后, 必须以书面凭证通知客户, 以便其凭以记帐。

五、结算方式

(一) 国内结算方式

按照新的银行结算办法规定, 国内结算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银行汇票。是指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 并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提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汇票具有及时、灵活、兑现性较强等特点, 任何人在异地结算中都可使用, 并能防止不合理的预付款项和交易尾欠的发生。

2. 商业汇票。是指由收款人或付款或承兑申请人签发, 由承兑人承兑, 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票款的票据。按承兑人不同, 商业汇票还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前者由付款人承兑, 后者由开户银行承兑。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 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3. 银行本票。是指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本票分为定额和不定额两种。单位、个体经营者和个人在同城范围内的各种资金清算均可使用银行本票。

4. 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两种。支票持票人可在同城或一定区域内使用其办理各种款项的结算，具有简便、灵活的特点。

5. 汇兑。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异地的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分为电汇和信汇两种。汇兑便于汇款人主动付款，适用范围也十分广泛。

6. 委托收款。指收款人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并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它分为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委托收款便于收款人主动收款。该种方式无论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使用范围也较广泛。

7. 信用卡。信用卡是指银行向单位或个人发行的，持卡人凭以办理购物消费结算的信用支付工具。它具有购物消费、存取现金、信用等功能。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可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开办信用卡业务。

（二）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是指在国际间办理货币收付以清算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活动。国际间的这种交易活动，主要是国际贸易和国际非贸易业务引起的。因此，国际结算可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两种。凡是由国际贸易活动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就叫国际贸易结算；凡是由其它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清偿叫非贸易结算。

目前，进出口贸易业务的结算中，以现汇结算为主，主要采用信用证、汇兑、代收和托收等方式，具体内容我们将在第二章阐述。

第二节 结算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结算是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是联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桥梁和纽带。在商品经济社会中，每一笔商品交易、每笔债权债务、每一笔拨付和捐赠都必须通过结算手段和工具来完成，从这个意义上讲，结算是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媒介形式，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就有结算存在和产生的基础，并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进步完善。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算是生产者实现收入和其经营资金正常循环周转的基础

商品生产者持货币购置生产手段和原材料，然后生产开始，在发生料、工、费的消耗之后，生产出产品。下一步就是将产品销售出去，及时收回货款，以补偿上个生产周期的消耗和支出（即成本），另外还会带来部分增加值（利润），这样新的生产周期才能继续下去。但如果产品销售不出去，或虽已销售出去，但货款不能按期收回，则该生产者的这部分资金循环周转就会停滞，在没有后备资金或借款不成的情况下，企业将无法继续进行再生产。同一个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如果有两个企业以相同的资本投入，生产同一数量的同一产品，生产过程一样，如果甲企业的生产周期是一年两次，而乙企业由于结算的原因，不能及时收回货款，一年仅能周转一次，这样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甲企业用最初的资本投入在一年内就可以完成乙企业两年才能达到的经营成果。如果乙企业要在一年内达到与甲企业相等的利润，只有增加一倍的生产投入。如此看来，货款收回是否及时对生产者是何等的重要，所以结算渠道畅通与否将会直接影响生产者的资金周转速度和资金占用额。

二、结算是社会信用状况的直接体现

转帐结算是以信用为基础的货币给付形式，结算活动的正常运转依赖于结算中的各方当事人恪守信用，若其中有一个环节停滞，将导致

整个结算链条中断。从我国近些年的经验看,1993年以前,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国家逐渐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归还给企业,而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对此心理准备不足,等、靠和依赖的思想无法根除,再加上市场经验短缺,经营乏术,致使部分企业亏损连连,资金入不敷出,在对外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表现为借款不还,收货不付款等。“三角债”虽几经清理,但依然没有彻底根除。受其影响作为结算中介的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也因资金紧张、地域观念等,不顾行业约束和结算纪律,无理退票、压票,拒付票款,使结算秩序一度陷入混乱,信用约束对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转显得力不从心。1993年的金融秩序整顿及1994年全国银行结算工作会议后,一系列金融法规陆续出台,社会信用状况一步步好转,结算渠道开始解冻,资金周转逐渐加快。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结算是一定时期社会信用的真实体现,而社会信用状况必须有法律做保证。

三、结算是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和经济金融秩序稳定的重要保证

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结算渠道的通畅,有利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促进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从而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二是银行通过有效地组织转帐结算,有利于集中社会上的闲散资金,稳定和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有效地监督国民经济中资金的活动情况,节约现金使用,减少货币发行,有利于调节货币流通,有利于节约社会流通过费用。

四、结算是银行体现自身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标志,是业务竞争的重要手段

结算作为银行的三大功能之一,是体现其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形象的重要窗口。客户每天接触最多的是银行的结算会计人员,他们的服务质量和支付结算的现代化程度,影响着客户存款和结算业务选择,这对银行的业务竞争是至关重要的。目前一个较为明显的例子是,城乡合作金融企业由于没有自己的联行系统,大部分异地结算业务需通过人民银行或其他国有商业银行代理,一般客户不愿在其处开立基本帐户,使其业务竞争处于劣势。再者客户对结算的要求就是方便、快捷,哪家

银行服务周到，支付结算的现代化程度高，客户就乐于在其处办理业务。因此，结算工作作为银行的对外窗口，对其业务竞争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三节 我国转帐结算的历史沿革

一、旧中国的转帐结算

(一) “飞钱”

“飞钱”也称“便换”，是我国最早见文字记载的一种汇兑方式。唐朝唐宪宗时代（公元 806~821 年）由于当时农业、手工业的生产力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异地间的商品交易十分活跃。正如第一节所述，由于交通条件和运输工具的制约，商人携带大量现金进行异地商品交易既不方便又不安全，这时商人中就分离出一部分商人专门从事货币兑换和异地联号办理代收代兑业务，“飞钱”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飞钱”是一种凭券取钱的原始异地汇兑方式，即所谓“此地之钱，持券到异地取之”。其具体的运作，《新唐书·食货志》是这样记载的：“时商贾到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从上述这段文字已可以看出，当时这种“飞钱”已是我们今天所使用汇兑的雏形。另一个问题是，经营这种异地汇兑业务的不仅仅是富有商人，而且当时政府的有关部门已参与进来。商人将钱交与他们，由他们开给能一分为二的联票券，写明款项的数额，以联票券的半联交由委托汇款的商人，另半联则由政府的有关部门或富商寄往异地的分部或联号。商人可以轻装到约定的异地持半联票券到指定的地点取款。取款时，两半联票券须核对无误后方可凭以支付票款。

事实上，这种“飞钱”仅是一种民间自发为主的一种异地汇兑方式。虽然已有政府某些部门的参与。这种参与只是这些部门利用自身的便

利来谋取利益，业务经营是以个人信用和部门权力来作保证的。由于这项业务有利可图，后来逐渐引起了当时中央政府的重视，并开始干预，规定商人只能到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并规定每千钱官汇费一百文，严禁个人或其它部门办理。本来如果组织得力，干预合理，或许会是中国金融业的一次飞跃，但当时朝廷办理“飞钱”意在收取商钱，不准备再付出去，所以得不到商人的支付，均不愿到三司办理“飞钱”，这样“飞钱”就逐渐地萎缩了，最终没有形成具有一定经济规模的专门组织。

（二）山西票庄

山西票庄，又称山西汇兑庄，是我国最早出现的专门经营汇兑业务的旧式金融机构。

山西票庄，出现于清乾隆年间，是山西省平遥人雷履泰在天津所设日升昌颜料号改造而成，初期主要经营货币兑换业务，后来才发展了存放款业务。到 1853 年，全国性的票号已发展到 19 家，分布在全国 27 个城市，并在各地设有分号。

山西票庄当时独揽一切公私汇款，且已颇具社会信誉，取得了社会各界的重视，其经营的汇兑业务，组织与操作已是相当严密，种类已发展有了信汇、电汇、汇票、分地付款汇票和兑条。下面分别作简要介绍：

1. 汇票。亦称“会券”，一般是用特定的纸和一定的规格由总号统一印制，分发各分庄使用，各分庄配备专门的写票人，并将笔迹先互相通知各分庄以备查考，还要在汇票背后加上暗码，数年更换一次，类似我们现在用的密押。如此看来，当时为保证客户资金的安全，已有了较为先进的、严密的控制办法。并且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后又推出三联式新式汇票，有票根、存根、汇票相互核对。

2. 信汇。汇款人将款项交甲地票庄后，汇款人写信给乙地的收汇人，同时甲地票庄去信给乙地的联号。乙地收汇人接到汇款人寄来的信件，持信并具保向乙地票庄联系取款，乙地票庄经与甲地票庄的来信核对无误后，凭以解付票款。收汇人取款后，要出具领款收据给乙地票庄，再由乙地票庄将收据寄给甲地票庄表明款已解付。

3. 电汇。只有急需的款项才使用电汇，且只限于素有往来的大商

号，电报由票庄自行编制密码，指定一二可靠人、员掌握使用。可以说这是我国结算史上一个很大的进步，大大缩短了资金的在途时间。

4. 分地付款汇票。汇款人向汇款的票庄交付款项，说明要在几个地点用款，票庄则在开出的汇票上写明要经过的地点，各用款多少，同时书面通知有关联号，持票人即可在沿途指定的票庄取款，至最后取款的票庄付款后，将汇票收回。

5. 兑条。汇款人将款交甲地票庄，由票庄开给能一分为二的联券兑条，从中缝裁开，以半联交汇款人自带或寄乙地收汇人，另半联由甲地票庄寄乙地的联号。收汇人持半联兑条到乙地票庄取款。乙地票庄经与另半联核对无误后，才可付款。这与唐代“飞钱”类似。

山西票庄就其汇兑业务的做法，虽仍似我国的旧式金融业，但实质上其与后来的资本主义银行已基本相象。

另外，在明清时期还有一些兼营汇兑业务机构，如清朝道光至光绪年间盛极一时的民局及后来出现的邮局，都兼营汇兑业务，但其最后都是在外国银行的冲击下，生存空间越来越小。

（三）民国时期我国转帐结算特点及结算工具

由于这一时期我国的金融业主要由官办银行、商业银行、钱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外商银行共同构成，其结算形式也就多种多样，呈现出这一时期的特点。

1. 本时期结算的特点

（1）各种结算形式并存。由于这一时期处在中国延续几千年旧的社会制度向新的社会制度的过渡时期，官办、民办的钱庄、银行和外商的资本主义银行也大量拥入中国，形成了中国民间支付媒介与现代银行制度下的信用支付并存的局面。

（2）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是自发的，还没有统一的结算管理规章。一是各银行、钱庄是各自独立的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各种商品交易哪一些应该能过银行，哪些不通过银行，哪一些应该使用现金，哪些应该通过转帐，政府并没就此作出统一规定，也没有必要作出统一规定。

（3）使用了一些方便、通用、快捷的支付工具。这个时期的信用支

工具，种类并不是太多，在同城主要使用支票，在异地主要使用汇兑。根据特定的条件和要求，支票分为普通支票、划线支票、保付支票，汇兑分为票汇、信汇、电汇、押汇等不同的做法。这些信用支付工具在当时既适用于各工商企业，又适用于全国各个地区，方便灵活、适应性强。并于 30 年代的上海首创了承兑票据的贴现业务，使票据具有了流通职能。

(4) 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票据交换制度。旧中国票据交换制度的形成，是从上海开始的。其具体做法是凡参加票据交换所的行庄，其代收他行的支票、本票、汇票，每日于固定的时间派专人持票会集票据交换所，将各行庄代收他行庄的票据，按归属行庄分别汇出应收应付的总数，轧出应收应付的差额，由中央银行统一办理转帐清算，属于收差的行庄，由中央银行将其收差的金额转入该行庄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帐户上，收差行庄可以支用；属于付差的行庄，必须于当天营业终了将付差金额向中央银行补足，如果不能补足，就说明这家行庄没有支付能力，周转失灵，就要被停止参加交换，并勒令停业。

票据交换制度的形成，是旧中国转帐结算业务的一次大飞跃，促进了银行业自身及工商业的共同发展。其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节省了大量的现金使用，节省银行的资金占用。

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手续，免除了收款银行派员一一到付款银行收取，付款银行也免除了一一办理支付的麻烦。

有利于扩大支票的流通和使用范围。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通过银行转帐，有了票据交换，工商企业感到使用支票办理划拨转帐的方便，省了收付现金的麻烦，因而乐于接受支票，委托银行代收款项。

通过对票据交换所的资料分析，可以反映社会资金活动的动态，工商企业经营的兴衰，货币流通是否正常，金融业的头寸松紧和业务经营等。

(5) 制订颁布了我国第一部《票据法》。1929 年 9 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票据法，该法共五章一百三十九条，包括总则、汇票、本票、支票附则五大部分，条文十分繁琐，且也不通俗易懂，再加上当时经

济形势的恶化，因此，这个票据法颁布后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有效地执行，之后也没进行任何修改。

2. 本时期的结算工具

本时期的主要结算工具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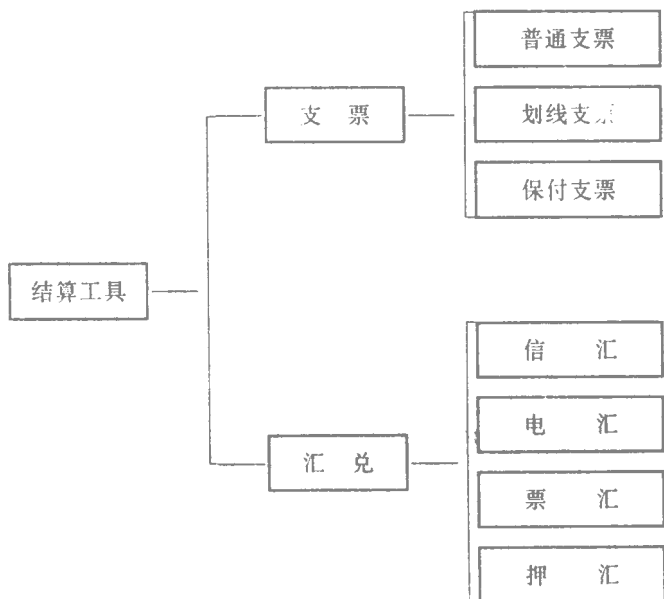


图 1-1 民国时期结算工具示意图

二、新中国结算发展与改革

新中国的结算制度是 50 年代形成的，50 年代我们学习苏联模式建立起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其特点是企业的产、供、销活动都是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的，原材料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供应，产品统一收购，统一包销，限制和取消了商业信用，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当时我国的银行结算制度是按照这种经济体制的要求制定的，适应工业包生产、商业包收购、信贷包资金、结算包收款的需要。

要，把银行结算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取消了汇票和本票，限制了支票的使用范围，推行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委托收款等八种结算方式。应该说这种结算制度是与当时的产品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并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得到了发展，商品多渠道流通，市场经济扩大，横向经济联系加强，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信用制度逐步形成。在此情况下，传统的银行结算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体制变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结算办法不够灵活、方便，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通过市场调节经济活动；二是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不便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款项的结算；三是结算手续落后、环节多、效率低，影响客户对结算资金的及时需要；四是行政监督多，影响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和正常结算；五是结算管理薄弱，差错、延压、事故多，影响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鉴于此，1988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按照方便、通用、安全、迅速的要求对我国银行结算制度进行了很大程度的变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①放宽开户条件；②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③对保留的结算方式进行改进；④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⑤建立清算中心，加速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⑥完善银行结算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⑦充实结算人员，加强结算工作；⑧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⑨制订票据法规，加强法制管理；⑩减少行政性监督；⑪改进现金管理；⑫调整结算收费标准。通过以上改革措施在我国逐渐建立起全新的以“三票一卡”为主体的结算体系。

在这次改革中取消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但是，由于1988年后经济形势的波动，市场出现疲软，随之而来企业被拖欠之网越捆越紧，因此，国家又不得不于1990年恢复托收方式。

此后，结算之轮就越转越慢，不仅企业间的拖欠越来越严重，即使

银行间也由于资金紧张和自身利益的趋动无理退票、压票、延压、延付，一时结算秩序出现了严重的混乱，且已危及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信誉，现金结算在结算总额中的比重又有上升。

1994 年全国结算工作会议制订了“三不准”印发了《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银行帐户管理办法》、《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修订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通过治理整顿，结算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但市场经济条件下结算制度必须有相应的法律做保证，况且推行结算票据化也必须有其法律规范。因此，1995 年全国人大第 13 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建立以后的第一部票据结算法规《票据法》因此，可以说《票据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结算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第四节 结算管理工作的任务

一、严格结算纪律，切实纠正违规纪行为

首先，从银行方面看，银行必须树立全局观念、法纪观念，认真执行结算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受理无理拒付、不扣或少扣滞纳金；不得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而影响汇路畅通；不得违反规定为客户开立帐户；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得放弃对企业单位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得违章承兑、贴现商业汇票和逃避承兑责任，拒绝支付已承兑商业汇票票款；不得超额占用联行汇差资金，转嫁资金矛盾；不得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和清算大额银行汇票的资金。

其次，在企业方面，企业单位必须重合同、守信用，自觉遵守结算纪律。不得套取银行信用，签发空头支票；不得无理拒付、任意占用卖方资金；不得利用多头开户转移资金，逃避债务。

二、加强人民银行对结算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人民银行要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

对结算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1. 要维护银行结算制度的统一性。银行结算制度的制订权，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结算制度，任何部门和银行都没有变更的权力，这一点对结算管理工作至关重要。

2. 坚持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商业银行在认真执行结算制度的同时，应坚持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如实报告结算状况，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只有这样才能使结算管理当局及时掌握结算中的最新情况，为制订相应的措施提供可靠的依据。

3. 要加强结算检查，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为保证各金融机构能认真按统一结算制度的要求组织办理转帐结算，各级人民银行应定期、不定期地对本地区进行结算检查监督。同时，设立举报中心，鼓励银行和企业事业单位积极举报，并对举报的问题认真、及时地查处。

三、贯彻落实结算法规

《票据法》已于 1996 年元月 1 日正式实施，与之相配套的结算规章也已陆续出台，问题是有了法律规范，还必须有全社会的认真执行才能发挥其效力。当然，有法不依，违法不纠的问题一直是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但是如果我们每个人、每个单位都能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首先起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则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就自然地得到提高，结算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也就不攻自破了。

四、强化银行内部结算管理。

保支付、讲信誉是银行经营和发展的立足之本，为办好结算业务，商业银行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首先，建立结算岗位责任制度，实行行长和会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制，确定基层柜组和经办人员的岗位职责，将结算工作的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其次实行“三公开一监督”。银行各营业场所应向客户公开结算方式，公开银行的结算业务处理时间和到帐参考时间，公开企业办理结算

的注意事项，实行客户公开监督。并认真落实承诺，这对树立企业形象尤为重要。

五、加强帐户管理，规范帐户的开立和使用

加强帐户管理是维护结算秩序正常的基础，银行为企事业单位开立帐户应认真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内容办理。办法规定：一个企事业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帐户，用于日常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单位工资、奖金只能通过基本帐户办理现金支取。为适应单位在多家银行借款的需要，可以在基本帐户以外开立一般存款帐户，用于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在符合帐户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应鼓励开户单位与银行的双向选择，这是促进银行提高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以及开户单位自我约束的较为有效的长期措施。

六、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票据结算

积极推行商业汇票。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帮助企业单位掌握商业汇票的用途、特点和使用方法，在货款结算中积极使用商业汇票。各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积极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上级行应单独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规模。下达基层行用于贴现，人民银行应加大运用再贴现调节货币流通的力度。

改革银行汇票。扩大银行汇票的签发和兑付范围，规范银行汇票凭证统一鉴别标准，实行见票即付，允许背书转让。

积极开办银行本票。大中城市应积极开办银行本票，在同城范围内使用，银行本票由各银行直接签发和兑付。对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大额现金购买商品和进行其他经济活动的，银行（含储蓄所）可以开给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保证支付。

扩大支票的使用范围和对象。要扩大票据交换的覆盖面，将县（市）以下周围乡镇纳入同城票据交换，使用支票；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将票据交换向毗邻县、市辐射，扩大支票的使用范围，打破行政区划，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建立若干票据交换中心，在经济区域内使用支票。应扩大支票的使用对象，对具备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应支持其在银行开立帐户，推行使用转帐支票，允许支票背书转让。